附件3

**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4年 4月 7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贸促会）是自治区党委领导的群团组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业务工作接受中国贸促会的指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外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投资,促进中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同世界各国的经贸交往。

（2）邀请和接待外国经贸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新疆经济贸易代表团出国访问与考察,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及各国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开展交流与合作;组织或参与全区大型的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参加或与外国相应机构联合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法律方面的国际会议;负责与外国对口组织在疆设立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在疆成立的商会进行联络;向外国派遣常驻代表或设立代表处;促进新疆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贸交流。

（3）根据国家贸促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协调、管理自治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代表新疆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洽谈会;代表新疆参加国际展览局的活动,组织新疆企业参加国际经贸展览会;参加国家贸促会在国外和境内举办的各种展览活动;负责安排或主办国外来疆经贸展览会及其他经贸展览会;审批新疆贸促会系统在自治区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4）出具在疆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和代办人力不可抗拒证明,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运输业务的文件和单证;代办涉外商贸文件的领事认证业务,承担暂准进出口货物单证册（ATA）的出证和担保工作;代办企业在国外或外国公司和个人在自治区办理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工作;调解涉外经济贸易纠纷;代理或办理国际国内仲裁事务的申请和咨询服务;受理有关涉外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争议的法律服务及技术贸易工作。

（5）宣传有关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推介新疆投资环境、合作项目及出口产品;开展国内外经贸状况、企业资信的调查研究;进行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编撰对外经贸报刊、电子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组织中外经贸界的信息交流和贸易活动;承办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以及有关咨询工作。

（6）负责对各地州市贸促会（国际商会）的协调、指导、联系和服务工作;为会员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审核和办理有关出国人员（团组）证件等。

（7）办理国家贸促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部）、会务信息部（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秘书处、新疆经贸信息服务中心）、国际合作部、展览部、法律事务部（中国贸促会新疆委员会调解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制数36，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29人，增加1人；退休24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要求，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贸易投资促进**

**（1）深化与中亚及周边国家务实合作。全力筹办中国—中亚实业家圆桌会，适时召开《中亚五国营商环境报告》发布会，发挥中哈企业家委员会新疆联络办公室，中吉、中乌商务理事会新疆联络办公室作用，配合高层互访，举办经贸交流活动。**

**（2）务实拓展国际市场。采取“小团组”方式，加大与西亚、南亚、东南亚、欧洲、拉美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扩大与俄罗斯地方间经贸合作，组团赴境外考察洽谈，助力企业拿订单拓市场，做好2025大阪“世博会”新疆参展筹备工作。**

**（3）促进与港澳地区经贸联系。加强与港澳地区贸促机构交流合作，参加港澳重要国际经贸活动，推动新疆企业借助港澳渠道拓展海外市场。**

**（4）落实2023年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出访成果。加强与相关国家商协会和对口机构互动交流，促进企业间务实合作。做好2024年自治区领导出访配套经贸交流活动。**

**（5）推动与全国贸促系统资源共享。紧紧围绕新疆企业发展需求，以援疆省市为重点，建立与兄弟省区市及兵团贸促会常态化联系机制，共享贸促资源、共办贸促活动。**

**（6）举办和参与好重点展会活动。加强海外市场信息服务，组织更多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聚焦招商拓展、展陈设计、新闻宣传等，做好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格鲁吉亚—中国新疆商品展、“新疆好物进香港”特色产品推介会等展会活动筹办工作。**

**2.强化商事法律服务**

**（1）优化商事法律认证服务。完善全区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服务网络，支持地州贸促会开展认证工作。加强自贸协定推广实施，积极拓展更多商事认证业务，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2）推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建设。持续发挥中亚庭审中心职能作用，加强仲裁业务、仲裁条款的宣传工作。积极争取在疆设立中亚调解中心，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商法服务机构合作。推进“诉调仲”一体化机制建设。**

**（3）开展商事法律服务系列培训。重点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经贸摩擦应对等内容，针对不同行业企业设计匹配度更高的系列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企业国际竞争软实力。**

**（4）增强涉疆对外斗争本领。加强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为企业应对制裁问诊把脉，指导企业国际化合规体系建设，利用新疆贸促会举办和参与的国内外各类经贸活动，积极展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宣传新疆企业，推介新疆产品，发出新疆声音，用事实驳斥美西方的抹黑言论。**

**3.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擦亮商会“金字招牌”。理顺商会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制度，探索试行会长轮值工作制度，建立产业委员会，丰富商会活动内容，增强商会凝聚力，释放商会活力。吸引优质企业和有代表性的行业商协会加入商会，壮大商会队伍。**

**（2）助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测体系信息收集和诉求协调推动解决作用，密切关注外资外贸企业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反映并推动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诉求，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4.开展应用型智库建设**

**（1）加强商事法律专家库建设。在政策宣讲、业务培训、法律咨询、国际交流、对外斗争等方面用好丝路核心区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资源，加快专家库扩容工作，推动更多涉外法治领域理论与实务兼备的专家入库。**

**（2）提升建言献策能力。关注国际经贸领域新动向、外贸外资新形势和相关政策落地新情况，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外开放工作大局，确定课题研究项目，研提促进我区外资外贸发展的建议，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3）讲好“中国新疆故事”。借助国际、国内展会、论坛等重要经贸活动，挖掘新闻宣传点，积极对接媒体平台，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持续丰富“新疆贸促”微信公众号内容，在展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上用力，在讲好“中国新疆故事”上用心，全面提升涉疆负面舆论对冲能力。**

**5.持续深化贸促改革**

**（1）加强改革顶层设计。按照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统筹谋划、持续推动各项改革内容和保障措施的落实落地。**

**（2）加快推进地州市贸促深化改革工作。认真落实马兴瑞书记关于“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要独立设置贸促会”的要求，加快推进三个地州市贸促会单设工作。统筹推进其他地州市贸促深化改革工作，推动新疆贸促系统服务资源、活动平台向基层延伸，扩大服务企业覆盖面。**

**6.抓好五项专项工作**

**（1）持续做好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强化“小切口”走访调研，用好外资诉求直报平台，通过召开政企对话会和中外企业交流会等形式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诉求、宣传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问题。探索利用现有工作机制收集我区境外投资企业困难诉求，推动落实境外投资企业诉求响应和救济保护相关工作。**

**（2）配合中国贸促会做好“千团出海”行动。发展与东盟、欧美、日韩、中东国家经贸合作，及时通报中国贸促会出访团组计划，组织企业赴海外参展和考察洽谈，助力企业“走出去”。**

**（3）提升境内外展会质效。突出市场化办展理念，抓好前期项目和后期成果细化落实，优化展会供采对接，丰富展会内容，提升展会服务水平，扩大企业参与面，提高参展质效，严格节约办展办会。**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整体预算规模**

2024年收入情况：年初预算数805.54万元,决算数1340.98万元，本年度调整增加53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73万元，占总收入的99.98%；其他收入0.25万元，占总收入的0.02%。

2024年支出情况：决算数136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46.85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19.33万元。

**2.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支出包括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整体支出规模**

2024年整体支出决算数1366.19万元。基本支出805.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9.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12%，商品服务支出86.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7%。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为78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的工资福利支出660.07万元，占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的98.59%;财政拨款的商品服务支出76.41万元，占基本支出中商品服务支出的88.55%;财政拨款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66万元，占基本支出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100.00%。

**2024年项目支出560.71万元。财政拨款560.71万元，占资金来源的100.00%；其他0.00万元，占资金来源的0.00%；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74.4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4.61%，资本性支出86.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39%。2024年度本部门项目主要以财政拨款为主，本年预算收入增加。**

**（二）**项目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汇编修订了《中国贸促会新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把法规要求贯彻于预算编报、执行、绩效等各个环节，严格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对财政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防止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闲置、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依据中心年度预算计划，尤其是项目支出预算，督促各部室提前谋划、优化项目实施流程，通过每个月的预算执行分析，逐项梳理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制定加快预算执行的有效措施，及时结算资金，持续推进整体资金支付进度。

（3）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按照预算法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一是主动接受人大、财政和审计监督。二是严格按规定的时限公开。三是严格按照规范的模板公开。

2.基本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671.54万元，本年追加基本支出资金133.94万元，2024年基本支出资金总额805.48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6.12万元。追加的基本支出资金主要为丧葬抚恤金、职业年金、2023年度绩效奖金等基本支出费用。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单位正常运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13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426.7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560.71万元。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2024(第十三届)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中国-中亚仲裁论坛经费、新疆参加第二届家乡市集嘉年华活动、中亚庭审中心建设项目、中国新疆—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企业对接洽谈会、中国新疆—吉尔吉斯斯坦 企业对接洽谈会活动相关经费、2024（第十三届）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公务团参展经费、2024年第8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暨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相关外方机构官员来疆考察活动经费、2024（第十届）格鲁吉亚—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美丽新疆 开放新疆”特装经费等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坚持做好自治区领导出访重大配套活动，在服务新疆对外工作大局上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坚持强化贸易投资产业促进，在推动招商引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坚持拓展国际经贸交流合作，在服务经济外交、民间外交上取得显著成效。千方百计“请进来”交流合作。四是坚持优化提升商事法律服务水平，在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显著成效。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4.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5.59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024年度整体支出共设置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一）履职效能**目标完成程度

1.数量指标：推进国内外企业合作增长率，预期指标值>=1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2024年举办中国新疆—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中国新疆—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对接洽谈会，会议期间促进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工业和贸易部签署设立经贸合作工作组协议书，喀什市与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卡塔库尔干区签署缔结友好关系意向书，促成新疆企业分别与乌方、吉方的企业和机构签订项目合作协议；2024年3月举办的第十三届乌兹别克斯坦—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展会期间中乌双方共签订51个意向合同，签约总额达13.94亿元，取得了显著成效；2024年11月成功举办第十届格鲁吉亚—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展会期间签约金额达8868万元，该展会已成为中国新疆与格鲁吉亚开展经贸交流、推动企业间务实合作的重要桥梁。

2.数量指标：组织参加产业展会 ，预期指标值：>=18批次，指标完成值：20批次，指标完成率：100%。为认真落实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助力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6日、11月16日-17日、12月18日-20日组织三批220余家企业来疆投资考察，并组织来访企业家在乌鲁木齐、昌吉州、兵团等地考察调研，为部分企业赴地州考察对接提供服务保障，积极搭建政企对话平台，持续发挥好贸易投资产业促进职能作用，促成600亿元意向投资合作；第二届链博会期间，新疆贸促会以“美丽新疆 开放新疆”为主题设置特装形象展区，集中展示了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建设、自然资源、人文魅力和开放包容自信的良好形象，并开展了文化展演，借助国际化展会平台向世界展示了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为引领的新疆经济发展的美好前景，吸引中外企业来疆投资兴业。先后举办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地方间企业对接会、中国（新疆）—土耳其经贸考察团企业座谈交流会、中国新疆—蒙古国科布多省企业洽谈会、2024丝路工商发展恳谈会等多场区域特点显著、产业特色鲜明、务实成效凸显的经贸交流活动；2024年带领特变电工、三宝集团、新疆安信等企业赴哈萨克斯坦参加中哈企业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并进行考察调研，进一步加深新疆企业对当地投资环境的理解和认知。组织新疆企业首次参加香港家乡市集嘉年华活动，组织我区7家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文艺代表团赴港开展家乡特产展销及文化展演等活动，活动期间观众人数超过1.2万人次；组织我区企业参加香港国际美酒展，期间参展企业共达成采购意向97个，意向总金额3306万元，进一步深化新港两地经贸文化交流。2024年，我会与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蒙古国和香港地区新签9个合作协议，国际经贸交流合作持续深化。

3.数量指标：参加国家商事法律业务活动次数，预期指标值：>=2次，指标完成值：3次，指标完成率为100%。成功推动第8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在疆举办，拓展了中国与中亚及周边国家在国际商事法律特别是调解领域的交流合作；同期“中国贸促会中亚调解中心”落地新疆，将更好为中国同中亚国家商事主体就近提供调解服务，协调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分歧，为各国商事主体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争取中国贸促会支持，赴多个地州市举办企业涉外商事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累计培训企业300余家，指导新疆企业完善合规体系，开展国际化合规经营排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联合乌鲁木齐海关、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市监局发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中亚五国）维权指南》，服务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克州、喀什等地州商事认证签证点业务指导，织密国际商事认证地方服务网络，便利企业就近获得贸促系统一站式、全链条商事认证服务。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过程规范性有欠缺，仅按照执行率与指标完成率指标进行评分，评分过程缺乏客观性评价。**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按照标准化模板进行统一的自评报告填写，减少漏填的现象，针对每部分需要填报的内容需准确描述，如需客观评价，通过第三方等形成验证自评结果客观性，避免“自评高分，实际低效”现象。**

**七、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805.54 | 1366.19 | 1366.19 | 10 | 100% | 10 |
| 其中：上级安排（万元） |  |  |  | — | — | — |
| 本级安排（万元） | 805.54 | 1366.19 | 1366.19 | 10 | 100% | 10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
| 年度总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单位人员支出及单位日常办公运行；通过组织参加产业展会、贸促业务会议、培训、高访团等活动及通过贸促业务网站发布信息，有效提高单位人员的业务能力，推介新疆投资环境，展示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企业提供更多交流合作的机会，帮助我区企业提升对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新疆贸促会在“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区地产品“走出去”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开展商事法律活动，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提高我区贸促会系统商事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企业经贸摩擦应对及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我区贸易便利化。 | | | 保障单位人员支出及单位日常办公运行；通过组织参加产业展会、贸促业务会议、培训、高访团等活动及通过贸促业务网站发布信息，有效提高单位人员的业务能力，推介新疆投资环境，展示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企业提供更多交流合作的机会，帮助我区企业提升对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新疆贸促会在“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区地产品“走出去”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开展商事法律活动，发布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提高我区贸促会系统商事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企业经贸摩擦应对及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我区贸易便利化。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指标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推进国内外企业合作增长率 | | >=15% | 2024年度部门计划 | 50 | 100% | 50 |
| 组织参加产业展会 | | >=18批次 | 2024年度部门计划 | 20 | 20批次 | 20 |
| 参加国家商事法律业务活动次数 | | >=2次 | 2024年度部门计划 | 20 | 3次 | 20 |
| 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